甘肃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

（1997年7月30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25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05年9月23日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，保护娱乐场所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务院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、管理和消费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均需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，是指向公众开放的、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娱乐场所，包括：

（一）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；

（二）营业性游艺游乐场所；

（三）兼营营业性娱乐项目的场所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属于文化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营业性娱乐场所。

第四条 娱乐场所的经营和管理，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保障娱乐场所的繁荣和健康发展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的领导工作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是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，各级工商、公安、卫生等部门，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做好娱乐场所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六条 省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娱乐场所发展规划和政策，负责法律、法规实施的监督、检查及文化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案件的查处。

市、州（地区）和县（市、区）文化行政部门管理娱乐场所的职责分工，由市、州（地区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确定。

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的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负责娱乐场所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、考核；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；

（五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第七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经营、管理的实施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保证和促进娱乐场所繁荣、健康、有序地发展。

第八条 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应持相关材料，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审核权限，经当地文化、公安、卫生部门审核同意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《营业执照》后方可营业。

娱乐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经营项目或经营地点，以及合并或者分设经营场所，应当经原审核部门审核，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九条 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申请，应当在接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；对临时性娱乐经营活动的申请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

第十条 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必须符合国务院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例，并实行培训考核上岗制度。培训办法和考核标准由省文化行政部门制定。

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。

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文化行政部门及其稽查机构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，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，不得参与或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。

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娱乐场所执行公务时，必须有两人以上，并向被检查者出示国家或省统一制发的检查证件。经营者不得拒绝检查。

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，都有监督娱乐场所管理工作和揭发、举报经经营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权利。

第三章 经营与消费

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举报、控告、申诉的权利。

经营者有权拒绝无检查证件人员的检查，抵制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的行为，拒绝非发证机关扣缴经营证照。

经营者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使用其经营场所和设施；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任何收费和罚款。

第十四条 消费者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必须文明、守法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对经营者超标价收费或未按规定内容提供服务，消费者有权拒付，要求补偿或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第十五条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禁止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损害国家尊严、民族团结的内容；

（二）禁止有宣扬淫秽色情、凶杀暴力、封建迷信以及其他损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内容；

（三）禁止利用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赌博、吸毒、卖淫、嫖娼等违法活动；

（四）禁止以任何方式提供色情服务和以经营利为目的的陪侍；

（五）娱乐场所卫生以及室内灯光亮度，室内和周边音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；

（六）不准在学校周边从事影响教学的娱乐经营活动；

（七）不得超过当地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营业，不得妨碍周围单位、居民的工作、学习和休息；

（八）营业性歌舞厅等不适宜未成人活动的场所，不得接纳未成年人，并应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；

（九）不得使用未取得版权的音像制品。

第十六条 娱乐场所必须按照国务院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的规定，加强治安管理，建立、健合各制度，配备保安人员。

娱乐场所必须加强防火措施，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设备，并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应当符合国务院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必须按物价行政部门核定的经营价格明码标价，不得超标准收费和限定量低消费标准。

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十九条 对遵守本条例，守法经营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文化行政部门应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的审核权限责令停业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办理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非法所得额二至三倍的罚款，直至依法取缔。

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拒绝管理人员依法持证检查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项规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以及第十六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、公安、工商、卫生等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滥用职权，在实施检查和行政处罚中不依法办事的；

（二）在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的；

（三）直接或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；

（四）在执法检查中徇私舞弊的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省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